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能源”）、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18.70万元（除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的政府补助1,634.2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收到时间	是否具有持续性	文件依据
1	郑州新能源	经开区2018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2020-03-30	否	郑经科【2020】1号
2	郑州新能源	2019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补助	31.29	与收益相关	2020-03-30	否	郑财预【2019】802号
3	郑州新能源	2018年度经开区授权专利资助	1.24	与收益相关	2020-03-31	否	郑经科【2020】1号
4	郑州新能源	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2020-03-31	否	郑经科【2020】1号
5	森源电气及华盛隆源	2020年第一批新型学徒制培训	81.70	与收益相关	2020-04-07	否	豫人社（2020）4号
6	森源电气及郑州新能源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47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至6月	否	-
7	郑州新能源	2019年度SMT智能制造车间专项资金补助	50	与收益相关	2020-06-03	否	郑财豫【2020】138号
合计			318.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累计获得的 318.70 万元补贴款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2.9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7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18.7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